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函件

学工函〔2022〕22号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 第四届"文明宿舍"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系部:

为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经研究,现决定开展"2021-2022 学年第四届文明宿舍"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活动安排

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0日

推荐上报阶段: 6月20日

审核评比阶段: 6月21日

表彰公布阶段: 6月22日

二、评比对象

各系部 2020、2021 级学生宿舍

三、推荐方式及时间

请各系部严格对本单位学生宿舍进行检查、评比,按照 "文明宿舍评选活动的通知"中的指标分配数量及相关内容 和要求,于6月20日12点前以系部为单位将推荐名单发送 至邮箱: hzzyxygygl@163.com (报名表见附件1,请注明某某系部文明宿舍推荐表)。

四、奖惩办法

- (一)对评出的"文明宿舍"给予公开表彰,颁发流动红旗及物质奖励;
- (二)在本次评选中未获得"文明宿舍"的对原"文明宿舍"取消"文明宿舍"称号,收回流动红旗,并通报。

五、有关要求

请各系部参照《菏泽职业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见附件2)有关要求,加强宿舍管理,严格进行检查、评选,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将根据各单位报送的名单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对在评选工作中不认真、弄虚作假、吃大锅饭的系部取消评选资格并通报,纳入系部学生管理考核。

附件 1: 文明宿舍推荐表

附件 2: 菏泽职业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附件 3: 文明宿舍指标分配

学生工作处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1. 文明宿舍推荐表

2021-2022 学年第四届"文明宿舍"评比活动推荐表						
序号	宿舍号	分数	系部	班级	舍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2: 菏泽职业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菏泽职业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良好生活秩序的形成,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整洁的卫生习惯和团结向上的集体主义精神,学院决定开展文明宿舍评比活动。

一、评选内容及标准

(一) 宿舍文化(10分)

- 1. 宿舍同学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有集体荣誉感;宿舍内有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良好氛围;
- 2. 宿舍布置简洁明亮, 张贴字画健康向上, 具有一定的个性文化特色和鲜明的时代特征。

(二) 宿舍纪律(40分)

- 1.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和宿舍公约;
- 2. 宿舍成员遵守作息制度,生活健康丰富,不沉迷电脑、网络游戏:
 - 3. 宿舍成员积极配合学院、系部组织的各项检查活动;
 - 4. 无夜不归宿、打架、斗殴事件现象;
 - 5. 就寝时间无吹拉弹唱、大声喧哗、起哄现象;
 - 6. 宿舍成员无酗酒、赌博、吸烟、打麻将等;
 - 7. 爱护公物,爱护宿舍一切生活设施;

- 8. 不私自容留异性和留宿外来人员,不私自调换宿舍。
- 9. 不私拉乱接电源电线,不使用大功率电器;
- 10. 在走廊和宿舍门口无随意泼水、倒垃圾现象。
- (三)宿舍卫生及物品摆放(40分)
- 1. 宿舍建立并坚持卫生值日、检查制度;
- 2. 宿舍清洁卫生。室内清新、无异味; 地面清洁, 无垃圾; 墙面整洁无污, 无蛛网; 门窗明亮, 无灰尘; 卫生间整洁, 厕所无污垢, 无异味;
- 3. 宿舍物品摆放整齐,主要包括地面物品,卫生工具,阳台悬挂衣服,杯子、热水瓶、生活日用品、鞋子摆放等; 书桌无杂物,书籍、电脑、桌椅放置整齐有序;
 - 4. 床面平整,床上用品叠放整齐统一。

(四)宿舍安全(10分)

- 1. 宿舍安全防范意识强,无违反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 定的行为;
- 2. 在学院及系部组织的历次宿舍安全工作检查中无安全隐患;

二、评选办法

- 1. 文明宿舍每季度评选一次;
- 2. 文明宿舍评选比例不得超过全校宿舍总数的 5%;

- 3. 文明宿舍由各系部按照学工办下发的分配指标,由 各系部根据评选内容及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自行组织实 施,并将推荐结果上报学生工作处;
- 4、各系部成立考评检查小组。考核评检查小组成员由 本系部的辅导员老师、班主任、系部学生会、各班级的相关 学生干部组成。负责对本系学生宿舍的文化、纪律、卫生、 安全等进行考核检查。每月对宿舍集中检查不少于2次,随 机抽查不少于2次。各系部每月将检查评比结果报学生工作 处备案;
- 5、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对宿舍使用违章电器、学生 晚归和违纪等情况的查处与统计,并将具体情况通报学生工 作处;
 - 6、学生工作处根据学院规定和各种检查、抽查结果,对 各系推荐的文明宿舍进行最后审核,确定文明宿舍名单。

三、奖励办法

- (一) 学院对评出的"文明宿舍"给予公开表彰;
- (二)对评选出的"文明宿舍"颁发流动红旗,并有物质奖励。

四、指标分配的调整和倾斜

学工办根据学院规定和所掌握的检查、抽查情况,在各 系部指标分配上有调整和倾斜权。

五、文明宿舍的否决

学工办根据所掌握的检查、抽查情况,如果有下列情况 之一,对各系推荐上报的文明宿舍有否决权。

- 1. 宿舍成员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受到处分者;
- 2. 宿舍成员有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者;
- 3. 宿舍成员有破坏公物者:
- 4. 宿舍有浏览或下载不健康网页者;
- 5. 宿舍成员有未经请假, 夜不归宿者;
- 6. 宿舍成员有打架、谩骂侮辱他人情况者;
- 7. 宿舍成员有干扰检查或顶撞管理人员者;
- 8. 综合评分低于70分的宿舍不得参评;
- 9. 凡系部推荐的文明宿舍,经核实后被取消的,该系不再递补。
-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七、最终解释权归学工办所有。

附件 3. 文明宿舍指标分配

系 (院)	宿舍房间数	分配指标
国际交流学院	14	1
旅游管理系	120	6
育中教育学院	376	18
信息工程系	287	14
经济管理系	114	6
商贸物流系	124	6
机电工程系	119	6
建筑与化工学院	176	9
交通工程系	75	4
基础教学部	9	1
合计:	1414	71